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李玉明

编制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李玉明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电话：**15864939678**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19 年 12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关于《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 (一期) 验收意见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及热处理2500吨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57%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 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 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关于《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组意见 4、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十、金属制造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东经：115.559°，北纬：36.741°）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用地面积 3930 平方米，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该期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该期项目淘汰剩余一条油浴淬火工艺生产线，新增 1 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购置 1 条盐浴淬火生产线、盐浴槽、风冷装置、水洗装置等生产设备，以硝酸钾、亚硝酸钠、丙烷、甲醇、氮气、水基清洗剂、套圈、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床加工（依托一期已安装设备）、上料、淬火前清洗、前烘干、加热、硝盐淬火、风冷、回火、淬火后清洗、后烘干等工序加工及热处理轴承套圈、滚子；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h 工作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19 年 10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6 月 2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NBHH68001P，有效期限：2024-10-14 至 2029-10-13）。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对该期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东北侧，将车间油淬生产线改为一条盐浴淬火生产线	同环评	一期已建设
		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东侧中间位置，将车间油淬生产线改为一条盐浴淬火生产线	无	同环评
		生产车间 3：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布置磨床生产线	同环评	一期已建设
		生产车间 4：位于东厂区西侧中间位置，主要布置磨床生产线	同环评	一期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一处	同环评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依托原有仓库；产品暂存各自车间内，不单独设置产品库		同环评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内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清市市政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建设两条盐浴淬火生产线，替代原有的两条油淬生产线，盐浴淬火以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项目工艺流程仅为热处理加工，热加工后得到半成品外卖，不涉及抛丸工序，无抛丸废气产生。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水	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	同环评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油、废磨削液、废削铁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同环评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盐浴淬火生产线	RRX8-95×95×30-12-SP	2 条	1 条	1 条	/
2	盐浴槽（含加热装置）	/	2 套	1 套	1 套	/
3	风冷装置	/	2 套	1 套	1 套	/
4	水洗装置	/	2 套	1 套	1 套	/
5	制氮机	/	1 台	1 台	1 台	/
6	磨床	/	23 台	23 台	0 台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硝酸钾	t/a	0.25	0.15	0.12	/
2	亚硝酸钠	t/a	0.25	0.15	0.12	/
3	丙烷	t/a	6.5	3.25	3.25	/
4	甲醇	t/a	8.5	4.5	4.0	/
5	氮气	万 m ³ /a	28.8	14.8	14.0	/
6	水基清洗剂	t/a	0.1	0.05	0.05	/
7	套圈等	套/年	5000	2500	2500	外购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配件	t/a	5000	2500	25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该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盐浴淬火车间、磨工车间，厂区中部为原料仓库，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生活办公区以及原有油淬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车间（闲置空间新建磨床生产线）。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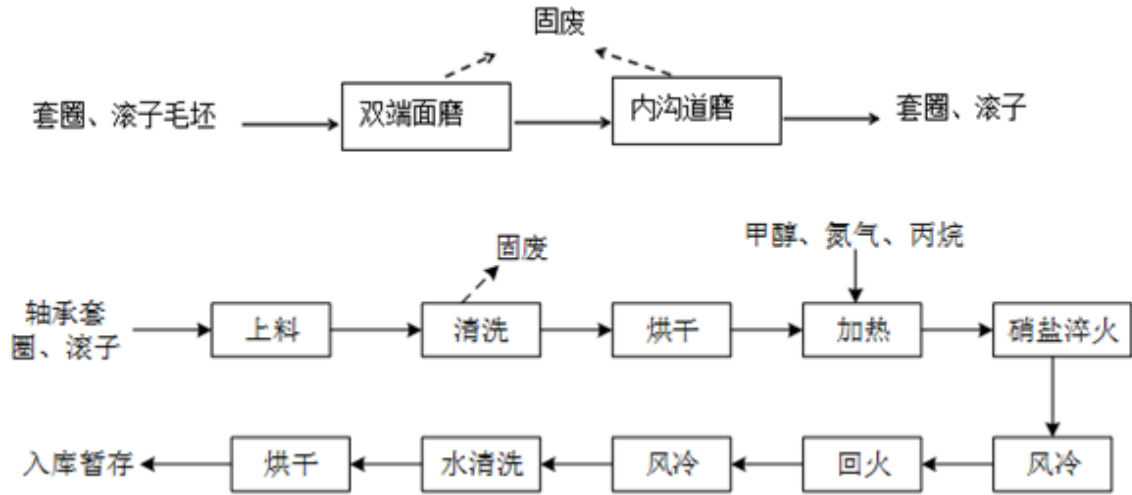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仅为热处理加工，热加工后得到半成品外卖，不涉及原有设备抛丸机。

磨床加工：部分轴承套圈和滚子首先在磨床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后进行热处理加工（主要依托一期验收内容）。

上料：将待热处理的轴承套圈及滚子送到设备上料口处，经传送带上料。

清洗：采用清洗机以喷淋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加入水基清洗剂，通过清洗将套圈上附着的油污、灰尘等清除，清洗机配有专门的油水分离设备，含清洗剂的清洗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返回清洗机循环利用。

烘干：对清洗干净的轴承套圈及滚子利用电热风机产生的热风烘干。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加热：将轴承工件在电加热炉加热到 850℃，持续加热 1 小时。在加热过程中需要向炉中通入氮气、丙烷和甲醇作为可控气氛，以避免加热过程中金属的氧化和脱碳等。

硝盐淬火：将高温的工件浸入到淬火剂中，通过向硝盐淬火介质添加少量水（采用淬火后清洗水补充），可使硝盐的冷却能力保持不变，长期使用不会报废，只需定期少量的添加新盐。通过硝盐淬火处理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能。淬火在密封状态进行，采用电加热保温，温度约 180-260℃。

风冷：淬火后的轴承套圈及滚子采用风冷的方式降温。

回火：风冷降温的轴承套圈及滚子送入回火炉（电加热）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保持在 170~300℃，回火时间约 3 小时，以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回火的工件在传送带自然冷却。

风冷：回火后的轴承套圈及滚子采用风冷的方式降温。

水清洗：利用清洗机洗去附着在轴承套圈及滚子上的淬火硝盐，清洗机以喷淋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中随着硝盐达到一定浓度后，盐水蒸发器开始运行，通过电加热使水分蒸发，清洗水中的硝盐达到设定的浓度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盐浴淬火槽中，蒸发的水分冷却后收集循环使用。

烘干：对清洗干净的轴承套圈及滚子利用电热风机产生的热风烘干，烘干后的轴承套圈及滚子送至仓库暂存。

9、给排水

（1）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盐浴淬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火前清洗循环水补水、盐浴淬火后清洗循环水补水和盐浴槽用水（采用盐浴后清洗水进行补充，不消耗新鲜水））。

(2) 排水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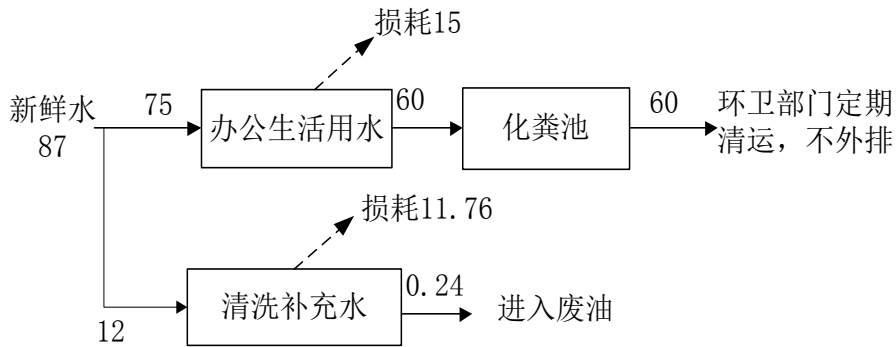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项目电能消耗为 70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名员工，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该期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变动为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淬火生产线、风冷装置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0.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HW08 900-210-08，0.05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3-1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581-2022-15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该期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4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5
废水	化粪池	2.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绿化等	1.0
合计	4.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1、概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位于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公司原有项目为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0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38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改进加热工艺，将两条油淬工艺生产线改为两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并建设磨床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3930 平方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1581-33-03-057937。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厂区内。项目属于在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的项目，根据唐园镇规划图和项目土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72m³/a，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在严格落实新建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盐浴淬火炉以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新增两条盐浴淬火生产线替代原有两条油淬火生产线，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减少量为 0.3t。

4、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磨床、盐浴淬火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0-8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车间墙壁吸声处理，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出的废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使用的甲醇、丙烷、亚硝酸钠、硝酸钾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项目方建设规范的事故水池及配套收集管道，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72m³/a，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

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院内，占地面积 393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拟淘汰两条油浴淬火工艺生产线，新增两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并新建生产车间增设磨床加工生产线。该项目拟购置 2 条盐浴淬火生产线、盐浴槽、风冷装置、水洗装置、制氮机、磨床等设备，以硝酸钾、亚硝酸钠、丙烷、甲醇、氮气、水基清洗剂、套圈、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床加工、上料、淬火前清洗、前烘干、加热、硝盐淬火、风冷、回火、淬火后清洗、后烘干等工序加工及热处理轴承套圈、滚子，设计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33-03-05793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已接受了行政处罚。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

水、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该项目盐浴清洗工序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不得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削铁泥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8、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丙烷贮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须控制在 0.21t/a 范围内，较改造前削减 0.30t/a。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过程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

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

2、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验收监 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 荷 （%）
轴承配 件	6.67t/d	8.33t/d	80.0	6.25t/d	8.33t/d	75.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 果 Leq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 果 Leq dB (A)
2024. 10.26	1#东厂界外 1 米	16:51~17:01	55	22:44~22:54	43
	2#南厂界外 1 米	17:04~17:14	55	22:58~23:08	45
	3#西厂界外 1 米	17:17~17:27	53	23:11~23:21	45
	4#北厂界外 1 米	17:31~17:41	54	23:24~23:34	42
2024. 10.27	1#东厂界外 1 米	16:29~16:39	56	22:21~22:31	44
	2#南厂界外 1 米	16:43~16:53	54	22:34~22:44	46
	3#西厂界外 1 米	16:56~17:06	55	22:49~22:59	45
	4#北厂界外 1 米	17:08~17:18	54	23:02~23:12	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对污染防治，控制扬尘污染，及时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落实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该项目盐浴清洗工序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不得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落实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淬火生产线、风冷装置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落实

<p>废削铁泥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期项目生活垃圾（0.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HW08 900-210-08，0.05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事故水池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p>	<p>落实</p>
<p>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该期项目生产周边未新增敏感点。</p>	<p>落实</p>
<p>8、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丙烷贮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581-2022-15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9、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s）排放量须控制在 0.21t/a 范围内，较改造前削减</p>	<p>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p>	<p>落实</p>

0.30t/a。		
<p>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2019 年 10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6 月 2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NBHH68001P，有效期限：2024-10-14 至 2029-10-13）。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p>	落实
<p>11.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p>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6 月 2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NBHH68001P，有效期限：2024-10-14 至 2029-10-13）。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淬火生产线、风冷装置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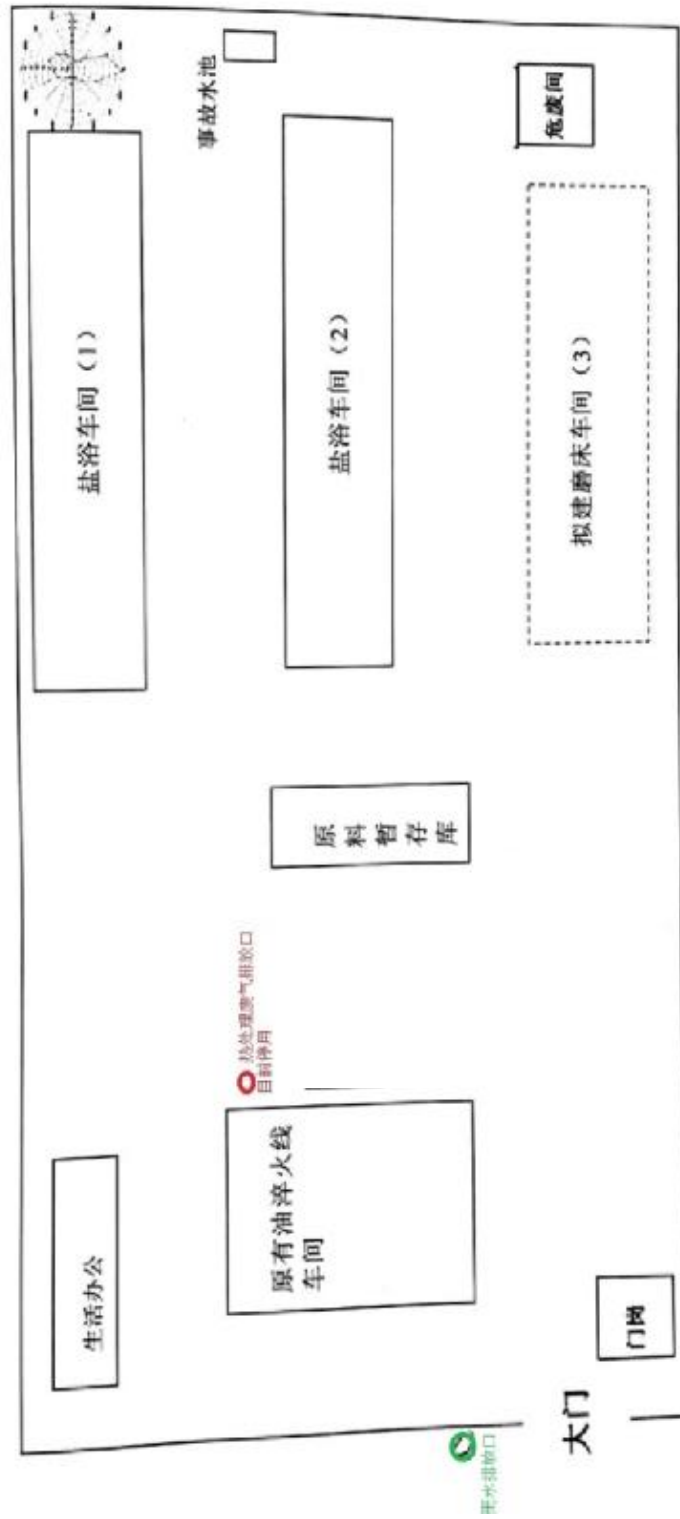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造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559°，北纬：36.7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CNBHH68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CNBHH6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概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位于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公司原有项目为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0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38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改进加热工艺,将两条油淬工艺生产线改为两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并建设磨床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3930 平方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1581-33-03-057937。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厂区内。项目属于在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的项目,根据唐园镇规划图和项目土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72\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在严格落实新建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盐浴淬火炉以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新增两条盐浴淬火生产线替代原有两条油淬生产线,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减少量为 0.3t。

4、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磨床、盐浴淬火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0-8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车间墙壁吸声处理,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出的废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使用的甲醇、丙烷、亚硝酸钠、硝酸钾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项目方建设规范的事故水池及配套收集管道，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72m³/a，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要点见表30。

表3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噪声	盐浴淬火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车间墙壁吸声处理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废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固废乱堆乱放和随意丢弃现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	----------------	---

三、建议

- 1、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
- 4、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0]06 号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院内，占地面积 393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拟淘汰两条油浴淬火工艺生产线，新增两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并新建生产车间增设磨床加工生产线。该项目拟购置 2 条盐浴淬火生产线、盐浴槽、风冷装置、水洗装置、制氮机、磨床等设备，以硝酸钾、亚硝酸钠、丙烷、甲醇、氮气、水基清洗剂、套圈、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床加工、上料、淬火前清洗、前烘干、加热、硝盐淬火、风冷、回火、淬火后清洗、后烘干等工序加工及热处理轴承套圈、滚子，设计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33-03-05793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已接受了行政处罚。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该项目盐浴清洗工序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不得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

油、废磨削液、废削铁泥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硝盐淬火区域、甲醇和丙烷暂存区、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8、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丙烷贮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SO₂、氮氧

政
★
服务
(2)
9130

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须控制在 0.21t/a 范围内，较改造前削减 0.30 t/a。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配件	6.67t/d	8.33t/d	80.0	6.25t/d	8.33t/d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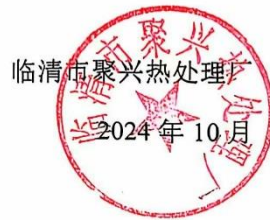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3CNBHH68001P

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NBHH68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218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聚兴热电厂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单位地址：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李亚明 手机号码：15864939678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固态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废油泥	900-200-08	固态	/		袋装	
废油	900-203-08	液态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态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包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6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附件9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CNBH681-1	
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投资人	李玉明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其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2日	
<p>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NBH68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明	联系电话	15864939678
联系人	汪超	联系电话	1506358512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33' 32.4" 北纬 36° 44' 24.0"		
预案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玉明	报送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2年6月16日 3715023004415</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581-2022-157-L</p>		
<p>报送单位</p>	<p>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周勇</p>	<p>经办人</p>	<p>陈鹏</p>

附件 11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05 月 17 日，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组织召开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邀 2 名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393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2017 年 9 月编制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38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8 年 6 月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环保验收。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改进加热工艺，将两条油淬工艺生产线改为两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新增一座生产车间建设磨床加工生产线，同时拆除原有两条油淬生产线，同时需要拆除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2019 年 12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原因，暂将一条油淬工艺生产线改为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对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即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

2020 年 5 月，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委托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4、验收范围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原因，暂将一条油淬工艺生产线改为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年加工及热处理 2500 吨轴承配件，对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前清洗循环水补水、盐浴淬火后清洗循环水补水和盐浴槽用水）。

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床和盐浴淬火等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和废削铁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削铁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05.05	8.0 吨/天	8.33 吨/天	96%
2020.05.06	8.1 吨/天	8.33 吨/天	97.2%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点位2天监测中，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55.4~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氨氮、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2.00mg/L、15.0mg/L、990mg/L、0.25mg/L，pH值为7.20(无量纲)，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要求。

4、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导热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水达标用于绿化。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验收组
2020 年 05 月 17 日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年加工及热处理 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0.05.16**

验收组组成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芹芹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 2030年7月2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41025009

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41025009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噪声	1	厂界四周（夜间）	李捧月、杨衍盛	10月26日	16时51分—17时41分
	2	厂界四周（昼间）			22时44分—23时34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夜间）	李捧月、杨衍盛	10月27日	16时29分—17时18分
	2	厂界四周（昼间）			22时21分—23时12分

编制人员: 李家辉

审核人员: 柳

签发人员: 张永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 1766 号院内办公楼 2 楼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 编: 253000

1 概述

受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委托，联系电话 15864939678，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7 日对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生产工序工况为 80%，2024 年 10 月 27 日生产工序工况为 7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2 次×2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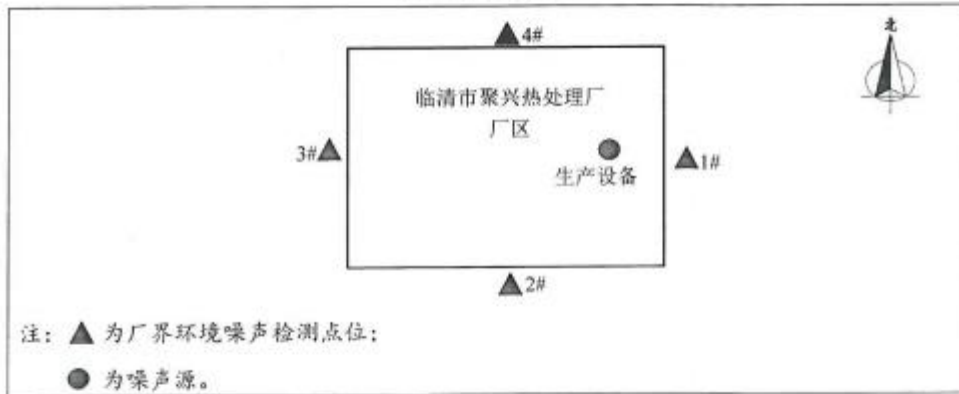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 (A))	
2024.10.26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16:51~17:01	55
		2#南厂界外 1 米	17:04~17:14	55
		3#西厂界外 1 米	17:17~17:27	53
		4#北厂界外 1 米	17:31~17:41	54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22:44~22:54	43
		2#南厂界外 1 米	22:58~23:08	45
		3#西厂界外 1 米	23:11~23:21	45
		4#北厂界外 1 米	23:24~23:34	42
2024.10.27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16:29~16:39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6:43~16:53	54
		3#西厂界外 1 米	16:56~17:06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7:08~17:18	54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22:21~22:31	44
		2#南厂界外 1 米	22:34~22:44	46
		3#西厂界外 1 米	22:49~22:59	45
		4#北厂界外 1 米	23:02~23:12	43

6.2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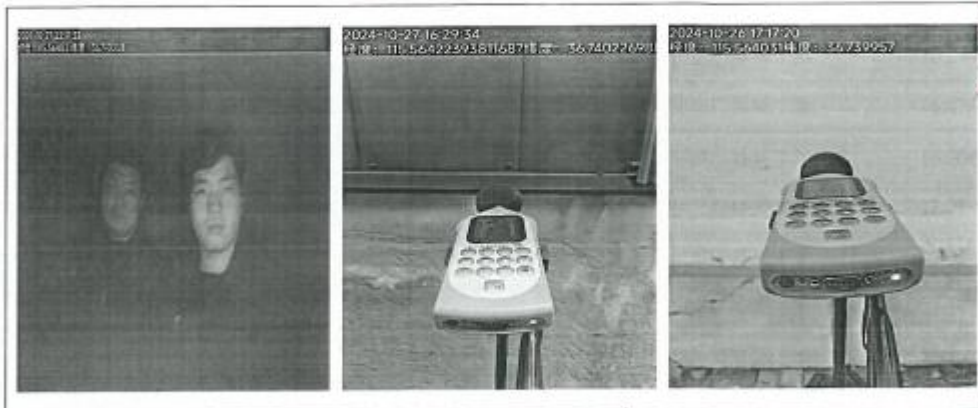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10.2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北	1.3
2024.10.27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3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3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